

# 吴忠市利通区城镇发展与水协调方案 编制内容解读

## 一 建设目标

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战略，结合《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，基本建成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，满足经济社会发展、生态环境改善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生活、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，保障经济快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；形成水资源高效利用、水环境优质发展、水生态稳定友好、水安全有效防控的国土空间格局。

## 二 人口与城镇化水平预测

通过对利通区城镇化水平预测及人口规模预测，利通区2025年城镇化水平为**74.99%**，利通区2025年城镇人口为**35.35万人**。同时根据《吴忠市利通区“四水四定”试点建设实施方案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》确定利通区2025年水资源可承载城镇人口规模为**36.53万人**。



### 三 城镇发展空间布局

通过利通区2025年新增人口规模结合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标准，预测利通区2025年城镇建设面积为**46.15 km<sup>2</sup>**。同时根据《吴忠市利通区“四水四定”试点建设实施方案》中确定的利通区城镇用水需求总量以及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以水定人定城专题研究报告》中单位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用水量的相关要求，确定利通区2025年可承载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**48.55km<sup>2</sup>**。

### 四 城镇用水优化配置

五个方面

再生水优化  
工业用水优化  
农业用水优化  
地下水优化  
供水结构优化

提升

利通区可利用  
城镇用水总量

至2025年城镇建设用水总量控制在**0.301亿m<sup>3</sup>**，其中城镇生活用水量为0.160亿m<sup>3</sup>，绿化用水0.038亿m<sup>3</sup>，道路洒水0.011亿m<sup>3</sup>，服务业0.087亿m<sup>3</sup>，建筑业0.005亿m<sup>3</sup>。



## 五 城镇发展与水协调发展措施

### 建设高效集约的节水型城市

通过推广节水技术和器具、加强水资源管理和监管、开展节水宣传和教育、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等措施

### 建设健康韧性的水安全城市

通过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、增强供水系统的韧性、加强排水和防洪系统建设、强化水资源监测与预警等措施

### 建设碧水流畅的净水型城市

通过推进水环境和水生态治理与改善、合理置换生态黄河水资源、建立利通区“水银行”系统等措施

## 六 管控与保障措施

**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**，加强农业节水增效、工业节水减排、城镇节水降损，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。**将集约节约用水的任务分解到各个相关部门**，并明确各自的职责和分工；建立监督检查机制，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。**建立清晰的水权分配制度**，明确各用水主体的水权份额和边界；根据水资源稀缺性、供水成本、市场需求等因素，合理确定水价水平；**建立健全水权水价监管体系**，确保水权水价改革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